XX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通行证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管理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通行证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通行证 \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国务院、广东省、江门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精神，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核发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改革。我公司已了解相关情况，知悉江门市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实行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知悉审批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知悉申请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专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三、知悉申请范围

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及申请延期、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一般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办理。

以下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列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失信人名单的；

（二）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江门黑名单的；

（三）申请经营范围涉及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按照一般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办理。

（四）申请经营的场所包含有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实验室、仓库等非纯办公场所的；

（五）曾经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申请事项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知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告知承诺书（纸质版或电子扫描版）；

（二）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纸质版或电子扫描版）;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纸质版或电子扫描版）;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或电子证照)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或电子扫描版）;

（五）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或电子证照);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或电子证照);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或电子证照)。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知悉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经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1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知悉监督和法律责任

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2个月内，依法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作出虚假承诺，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如作出虚假承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作出虚假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否则，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依法进行查处，涉及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七、本公司的承诺

根据上述知悉的情况，本公司就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告知的法定要求的基本条件和申请材料，申请人承诺已满足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经营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专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取得的消防验收凭证为： XXXXXXXXXXXXXXXXXXXX 。

2. 申请经营的场所为纯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内不包含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实验室、仓库等非纯办公场所。

3. 申请品种涉及易燃易爆的，经营场所的所在建筑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设置居住场所。

4. 企业主要负责人XXX（护照号/身份证号：XXXXXX）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XXX（护照号/身份证号：XXXXXX）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单位为：XXXX培训有限公司，年度培训日期分别为XXX年XX月XX日、XXX年XX月XX日、XXX年XX月XX日、XXX年XX月XX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XXX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验证码为：XXX；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7. 于XXX年XX月XX日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江门，核查企业信用状况，不属于黑名单企业。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经过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人等人员通讯方式保持畅通，能够主动接受事中事后监管。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自愿、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申请人在每页加盖公章。
2. 本告知承诺书模板由江门市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申请人修改、补充完善下划线的部分。要写明取得消防验收凭证的文号；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写上姓名、身份证号（护照号或通行证号）；要写明培训单位的名称和年度培训时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社保参保证明要写明验证码（条形码）；要写明信用信息核实情况。
3. 带储存经营的单位和不符合告知承诺审批规定的单位无需提交该承诺书